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温银处罚字(2019)7号	1. 为非法平台提供支付服务等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利用内部过渡户办理客户备付金互转。 3. 为单位商户设置个人账户作为收单账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91,174.82元，并处违法所得5,376,830.63元。 2.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3.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2019年4月24日	

在违法行为类型方面，央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列出三项：

一是为非法平台提供支付服务等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是利用内部过渡户办理客户备付金互转；

三是为单位商户设置个人账户作为收单账户。

值得注意的是，平安银行已不是第一次上述类型的违法行为被重罚。



2018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公示了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安银行济南分行由于两宗违反反洗钱法的行为遭到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合计处以50万元罚款，并按照规定，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